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
編號	106005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臨床護理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分析及判斷能力，包括健康評估、護理診斷、計劃及檢討工作，能夠根據長者及護老者的需要、居住環境及資源等因素，制定適切的個人基本護理，提升長者身體健康。
級別	4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的相關認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長者的身體狀況及相關因素 • 瞭解護理過程 (健康評估、護理診斷、計劃、執行護理程序及檢討工作) 的內涵和意義 • 瞭解護理長者及相關的社會資源 • 瞭解評估健康需要的技巧 • 瞭解確立健康問題及需要的技巧 • 瞭解撰寫護理計劃的原則 2. 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及分析長者當前的身心健康狀況 • 因應健康問題的嚴重程度及對健康的關注，決定護理需要的優先次序 • 確立護理需要，並訂立護理計劃的目標 • 設計個人化的護理措施，達致已設定的護理計劃目標 • 透過有效的溝通渠道，讓長者及護老者清楚瞭解及同意護理計劃的內容 • 透過溝通及監察機制，確保相關的員工能瞭解、掌握及確實執行已訂立的護理計劃 • 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護理計劃的成效，並能因應需要，調整計劃 • 於評估長者身體狀況時，如發現該問題需要其他醫療專業的介入，應作出適切的轉介 • 如長者需要接受外界醫護服務，應與該機構緊密聯絡，並提供相關及準確的資料 • 制定護理計劃後，應以書面記錄，並定期及/或按需要時作出評估及檢討 3. 展示專業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制定長者復康治療計劃時，能夠保持客觀的態度，並尊重長者及 / 或其家人的選擇權利 • 關顧長者個人及獨特需要，提供適切及個人化護理計劃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根據長者的健康狀況，準確地確立護理需要，並訂立護理計劃的目標，制定及設計個人化及適切的護理計劃；及 • 能夠檢討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的成效，作出分析及調整，以提升長者的身體健康。
備註	執行此能力單元的員工對於長者的身體狀況及護理過程已有認識